

## 羅馬書三章 21~31 節

主題:因信稱義

查經目標:因信稱義貫穿羅馬書的中心論點，也是聖經救恩與福音的中心思想。本段經文極為重要，不可不深思熟讀瞭解其中奧秘。

研經筆記要點	參考問題
<p>本段經文述說神的義在律法以外、又開創出一個又新又活的路。藉著耶穌基督的救贖、將救恩白白賜給我們。藉著人的信、使我們能在神面前稱義、成為神的兒女。</p> <p>第一段 V21-26 人蒙恩因信稱義</p> <p>第二段 V21-26 因信稱義與律法的關係</p> <p>V21,22 「神的義」乃是神出於公義的主動作為，藉著基督的救贖，將屬乎祂的義給予罪人，使他們因著信與神能有正常和諧的關係。</p> <p>一章 17 節—「...神的義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，.....。」</p> <p>三章 21 節—「... 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，.....。」</p> <p>主詞與動詞都相同，都是講到有關「神的義之顯明」，在福音上、也在律法以外顯明。這正是羅馬書所要詳細闡明的主題。</p> <p>保羅在一章 16、17 節宣示了全書「因信稱義」的主題後，突然把話鋒一轉，接著在一章 18 節至三章 20 節這個段落裏，揭開人類原罪的普世性真相。</p> <p>保羅顯然明白要進一步詳細闡明因信稱義的福音之前，必須先講清楚人們之所以需要福音拯救的原因，說明白基督福音的必要性與必然性。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前提:神的永能與神性是明明可知的 ( 一章 18 ~ 20 節 )</li> <li>● 敗壞的外邦人 ( 一章 21 ~ 32 節 )</li> </ul>	<p>請簡短地述說這一段經文的中心思想。</p> <p>請分段並簡短述說其重點。</p> <p>試簡單定義「神的義」。</p> <p>「神的義」，在以前的羅馬書經文中，有否出現過？比較這兩節聖經在語法和語意上有何相似與不同的地方？</p> <p>將這段經文在整本羅馬書中所佔的地位作簡短的說明。</p>

- 假冒偽善的猶太道學之士 ( 二章 1 ~ 16 節 )
- 自恃律法的猶太人 ( 二章 17 ~ 三章 8 節 )
- 結論:沒有義人、沒有 - 個因行律法而能稱義 ( 三章 9 ~ 20 節 )

今天所要查的這段經文乃是一章 18 節至三章 20 節這一個段落後的第一段。三章 21 節—「... 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, .....。」再回到全書「因信稱義」的主題。於是順著主題開始羅馬書另一個大段:

- 「因信稱義」的理論、實例與結果 ( 三章 21 節到五章 21 )

21 節—「但如今」神的義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, 是呼應 20 節、人在律法之下而說。「但如今」是表示一個新的救恩時代的開始:

- 從前:律法叫人知罪、沒有 - 個因行律法而能稱義 ( v.20 )

現在: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(v.21)

- 從前:舊約的時代、只有律法、但律法叫人知罪 ( v.20 )

現在:恩典的時代、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(v.21)

創 15:6 亞伯拉罕因相信神 ( 的話 ) 而算為義。

哈 2:4 義人必因信而生。

詩 32:2 耶和華不算為罪的、這人便為有福。

律法和先知書合起來、便是舊約。「神的義」在舊約的時代早已提到, 這不是新思想。事實上、舊約的中心是指將要來的基督。從創世記、出埃及記、祭祀等都指將要來的基督救恩。新約是述說基督來到如何完成救恩。

22 節當時是指因信基督耶穌的救贖恩典、不分猶太人和外邦人皆可領受救恩。今日因信基督耶穌的救贖恩典、也不分種族、顏色、言語、背景、國籍...神的心意是要向普世傳福音, 我是誰? 豈可更改神的心意?

21 節—頭三個字「但如今」是一個轉接詞、說明今日情況, 試比較從前與現在情況的不同。

21 節言「有律法和先知為證」律法和先知書上有說嗎?

22 節言「...並沒有分別。」是什麼樣的分別? 當時的意義為何? 今日有意義又為何?

消極方面:不要犯罪。但單靠自己行嗎?

積極方面: 是要榮耀神。但單靠自己行嗎?

神對人的期望極高，要達到這一個期望只有信神一法。

恩典是一份給予、一個禮物，是白白的償賜。世人不需要作什麼、主基督耶穌在十架已成就救恩贖罪。世人的責任是相信接受、便能享受到神的救恩。約 ( 1:14 ) 道成肉身、有恩典有真理。

羅 ( 5:21 ) 罪叫人死、恩典藉義作王、因主基督耶穌得永生。

弗 ( 2:8 ) 得救本于恩、因著信、是神所賜。

在當時古羅馬設有奴隸制度，救贖就是藉者付出贖價、使奴隸得以釋放獲自由。世人從罪惡與應得的審判中、藉著基督耶穌的死、為我們付出贖價。

「世上沒有義人...」羅 3:10、當人相信基督耶穌後、因基督耶穌的救贖、代付人罪的工價 ( 為死 )。消極方面是這人變為無罪，積極方面是這人被神算為義人、能與神和好、是為稱義，或算為義、且成為神的兒女，帶領我們一生走公義的道路。

挽回祭 ( Sacrifice of Atonement ) 來自希臘文，其本意是指能滿足神義怒的一種祭祀。舊約的祭祀多為贖罪祭。出埃及記 30:11-16 講贖罪銀，利未記 30:29 講贖罪日 ( the day of atonement ) 是每年七月十日。要守為聖安息日、刻苦己心、大祭司要為祭司和眾百姓獻祭贖罪，皆預表基督耶穌的救贖。

人稱義的充分而必要的條件或獨一的條件、就是「...乃是用信主之法。」 ( 羅 3:27 , ) 28 節就是有名的，馬丁路德「因信稱義」經節。不是在遵守摩西的律法，也不是在自己的各種努力、乃是在相信接受基督耶穌已完成的救恩。「神既是一位，他就要因信稱那受割禮的為

從 23 節來看、神對世人的期望是什麼?

從 24 節來看、什麼是神的恩典? 試論神要用恩典來作拯救多方意義。

v.24 什麼叫救贖 ( Redemption ) ? 其意義和歷史背景為何?

什麼叫做稱義 ( Justification ) ? 其意義為何?

25 節 什麼叫做挽回祭 ( Sacrifice of Atonement ) ? 其意義和歷史背景為何?

28 節 什麼是人稱義的充分而必要

義，也要因信稱那未受割禮的為義。」（羅 3:30）

律法是一種外在的要求，凡有血氣的沒有人可達到。相信接受基督耶穌救恩，成為神的兒女。藉著聖靈引導、管教，神的恩典、從心裡面逐漸改變，進入成聖地步。律法的要求反而能自然達到。主耶穌是來成全律法，不是廢棄。（馬 5:17）

的條件？

**31 節 為什麼我們因信更堅固律法？**

〔本段查經多方借助楊萬宏講義、在此表示謝意。〕